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75號

原告 何嘉祥

被告 蔡銘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